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1 次複審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
-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一）對於民間團體反應 99 年 7 月 31 日臺北縣政府取消臺北縣教師於臺北縣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組織協助推動教育相關業務服務職工作之公假，該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5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 5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

決議：因目前教師會會務假並無法源依據，教師如欲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故臺北縣取消教師會務假之行政措施，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5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5 條、第 8 條之規定。

（二）對於民間團體反應 97 年 10 月 6 日臺南縣政府要求重新考核參加集會遊行教師之考績，及 99 年 7 月 31 日臺北縣政府取消臺北縣教師於臺北縣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組織協助推動教育相關業務服務職工作之公假等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9 條及 21 條之規定？

決議：

1. 有關臺南縣政府要求重新考核參加集會遊行教師之考績部分：

本案臺南縣政府要求重新考核且受考列乙等之教師，經循救濟程序向縣市合併後之臺南市政府提起申訴，全案均已審議完畢，故本案不予處理。

2. 有關臺北縣取消教師會務假部分：

本案與第 1 案事由相同，決議爰如第 1 案。

(三)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教育部草擬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擬將 3.5 萬建教生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決議：有關教育部草擬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尚在草案階段，並未定案，故本案不予處理。

(四)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目前我國各國民中小學仍以不同名義收取學生之各項費用，該行政措施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決議：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經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檢討後，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齙齒防治費」等 6 項，只保留「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午餐費（按月收取，含午餐燃料費及午餐基本費）」等 5 項，且將修訂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另行於國民教育施行細則中，對國民中小學「學費」、「雜費」及「代收代

辦費」之定義予以原則性，故已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五) 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逮捕之人上手銬，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

決議：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逮捕之人施以手銬等戒具之必要性，尚非限於法院裁定羈押後，故對於尚未經法院裁定羈押之被告施以手銬等戒具，難謂即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惟施用戒具之情形，應出於防範人犯脫逃、自殺、暴行、被劫持、被擊或其他擾亂秩序之目的及必要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有些規定似欠周延，例如第 4 點第 2 款「經檢察官認為有必要而指示者」之規定過於空泛，又如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以所犯法條刑度為衡量標準，與施用戒具之目的即有未洽，故仍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重新檢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各項規定之目的性及必要性，以落實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席：江惠民

記錄：蘇昱憲